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0-033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四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数量	√
10.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06	限售期安排	√
10.07	上市地点	√
10.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
10.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关于《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8-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国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0/5/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 至 17:00 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 13 点 00 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六、 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冬冬

联系电话：021-33674997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gaodd@shgbi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5 号楼 4 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支付 2019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19 年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04	发行数量			
10.05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0.06	限售期安排			
10.07	上市地点			
10.08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10.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